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函〔2015〕12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以及汉英、青郑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调整绕城、汉英、青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鄂联投综〔2015〕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起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红羽村，经黄陂、新洲、洪山区，止于江夏区豹澥镇，全长103.476公里；汉英高速公路起于武汉市平安铺，经江岸、黄陂、新洲区，止于新洲区周浦，全长27.373公里；青郑高速公路起于武汉市白沙洲大桥青菱立交，经洪山、江夏区，止于江夏区四房湾，全长15.565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有关规定，参照全省同类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同意从2015年6月28日零时起，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一型客车收费标准由0.44元/车公里调整为0.6元/车公里，将汉英、青郑高速公路一型客车收费标准由0.44元/车公里调整为0.55元/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附后）。

- 附件：1.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汉英、青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2.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汉英、青郑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附件 1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汉英、青郑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汉英、青郑高速公路	武汉绕城高速东北段
第 1 类	≤7 座	≤2t	0.55	0.6
第 2 类	8 座~19 座	2t~5t (含 5t)	0.825	0.9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t~10t (含 10t)	1.1	1.2
第 4 类	≥40 座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车	1.375	1.5
第 5 类		>15t 40 英尺集装箱车	1.65	1.8

-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03) 执行。
 2. 通行费收费金额计费不足 5 元按 5 元收费。收费金额尾数 < 2.5 元取为 0；收费金额尾数 ≥ 2.5 元、< 7.5 元取为 5 元；收费金额尾数 ≥ 7.5 元取为 10 元。
 3. 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进行分类，特种货车参照同类型货车进行分类。
 4. 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特种客车参照同类型客车进行分类。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汉英、青郑高速公路 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 目		青郑、汉英高速公路	武汉绕城高速东北段高速公路
正常 装载 车辆	基本费率 1	0.088 元/吨公里	0.11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 20 吨	基本费率 1	
	20 吨 $<$ 正常装载部分 ≤ 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 按基本费率 1 计费; 20 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 1 的 50% 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 > 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 按基本费率 1 计费; 20—40 吨 (含 40 吨) 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 1 的 50% 确定费率计费; 4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的 50% 计费。	
超限 装载 车辆	基本费率 2	0.08 元/吨公里	0.10 元/吨公里
	超限率 $\leq 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 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30% $<$ 超限率 $\leq 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 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 $> 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 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超限 30%—100% (含 10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6 倍计费。	

- 备注: 1. 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时按 5 吨计费, 计费不足 5 元时按 5 元计收。
 2. 收费金额尾数 < 2.5 元取为 0; 收费金额尾数 ≥ 2.5 元、 < 7.5 元取为 5 元; 收费金额尾数 ≥ 7.5 元取为 10 元。
 3. 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为依据, 当计重设备因故不能使用时, 对货车执行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4. 计重收费中超限认定标准遵循《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强制标准 (GB1589—2004)。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办。